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徵件須知（草案）

壹、計畫說明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學）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社會責任。

本計畫在第一期（107-108年）推動階段，重視大學在洞察、詮釋和參與真實問題的過程中，能整合相關知識、技術與資源，聚焦於區域、在地特色發展所需，強化在地連結，促進創新知識的運用與擴散，以帶動地方成長動能；並鼓勵大學積極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形成地方創新生態體系，以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就業，並創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

本計畫第二期（109-111年）仍將持續鼓勵各大學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USR）之政策目標，並引導大學將「大學社會責任」融入校務治理架構，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以下簡稱SDGs），協助在地永續發展，促進社會創新。爰本計畫第二期（以下簡稱本期計畫）將原第一期計畫調整為「大學特色類計畫」，並新增「國際連結類計畫」，鼓勵大學連結國際社會日益重視大學教研活動對全球永續發展貢獻之趨勢，總計兩大類別。

貳、計畫目的

本計畫旨在鼓勵大學落實社會責任，強化大學貢獻城鄉均衡發展之在地連結及合作，藉由教師帶領學生串聯跨領域、跨團隊、跨校能量，並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進而培養新世代人才對真實問題的理解、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藉以增進在地認同，激發在地就業或在地創業的意念，活絡地方成長動能，促成區域創新。

本部自從106年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試辦計畫以來，已累積豐碩具體成果；展望未來，為數眾多之實踐場域如何長期推動與永續發展，實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重要課題。本期計畫期待持續透過特色課程與主題學程精進及場域深化實踐，鼓勵參與師生針對高度契合社會脈動之議題，建立由大學與社區（地方社群）共同營造之創新生態體系，透過各種實踐行動，逐步面對、改善，乃至於解決地方社會所面臨之各項問題，並且強調在地人才之扎根養成及協助場域之永續發展。

此外，奠基於過往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優質實踐成果，本期計畫鼓勵大學經由連結國際組織及推動跨國合作，促進國內實踐經驗的國際貢獻及導入國際優質資源，並回應聯合國推動SDGs之願景。此類計畫應經由國際連結，發展跨國課程教學，建構人才培育典範，提升我國新世代人才的國際移動力，亦鼓勵大學連結國際學術或專業社群，透過相互結盟，積極養成可在相關國際社群或網絡中扮演積極角色的成員或團隊，共同提升我國大學的國際聲譽及影響力。

參、推動策略

一、重視以大學本身之特色及品牌營造為主體，落實社會責任實踐

社會責任實踐是大學本身獲得社會及企業認同的重要途徑，也是大學品牌營造的重要基礎。大學應基於自我定位與特色發展，盤點所處區域議題與發展需求後，規劃社會責任實踐之目標及主軸，並藉由課程與教學創新、多元學習、教師激勵制度設計、資源及組織統整等校務治理關鍵作法，將「善盡社會責任」充分融入校務治理架構，透過校務拓展與社會實踐參與過程，

增進學校與區域連結、深耕在地，發揮實質社會影響力。

二、深化校方及師生對於大學社會責任之認同與支持

透過USR計畫推動，已促使過往零星性或個人化之社會責任實踐行動，朝向普遍性與制度化發展，期待經由本期計畫之持續推動與深化發展，能夠讓USR實踐理念確實融入各大學之治校目標，爭取師生認同與支持，並提出實踐社會責任之具體策略及執行方案，發掘在地社區之人文特色及發展需求，鼓勵師生將所學貢獻在地社區，穩固大學之在地連結根基。

三、結合學校教研能量及社會資源，強化場域永續經營與發展

學校依據所在區位及自身之教學與研究能量，結合既有各類研究中心、原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資源，針對選定之實踐場域，與在地組織、企業團體、政府部門共同建構在地創新生態體系，透過長時間共同投入，具體解決地域各項課題，並能讓社會實踐成果回饋及提升大學教研工作之深度與能量。此外，也讓大學能向下延伸至12年國民基本教育，積極協助各級學校，依據新課綱研發與推動新型態之教學內容與學習模式。

四、提升大學社會責任課程與教學體系建構，促進多元人才培育

USR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師生以真實世界問題為導向，在洞察、詮釋與面對問題的過程，發展以場域為本位（place-based）之新型態課程與活動，引導學生跨域自主學習，促進教師跨界合作，共同開發創新教學或研究主題（engaged scholarship），創造社會發展創新價值。另外，大學亦可規劃推動新型態主題學程、學位學程或專業院系，培育符合當代社會需求之多元人才，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五、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提升大學影響力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

因應大學社會責任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全球性發展趨勢，鼓勵各大學以在地實踐經驗為基礎，積極連結國際網絡或組織，以雙向交流模式推動長期性之國內外議題與場域實踐工作，積極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及全球移動力之新世代人才，並藉此提升國內大學之國際影響力及學術聲譽。

肆、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

伍、計畫期程

本計畫全程自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將依計畫類別，採分年核定補助方式，最長一次核定三年。

陸、計畫補助類型與重點議題

一、大學特色類計畫

本類計畫應由學校基於高教深耕校務發展特色或第一期USR計畫推動基礎進行整體規劃，並應有與社區共生共榮之永續實踐機制規劃。本類計畫議題除延續第一期計畫之五大議題，並配合最新社會發展需求，調整為六大重點議題如下：

- （一） 在地關懷
- （二） 永續環境
- （三）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 （四） 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 （五） 文化永續

(六) 其他社會實踐

各項議題也分別對應SDGs之第1至第16項指標(表1)，由學校依據計畫主軸及重點工作，擇定所屬議題研提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相關工作規劃應能呼應場域議題及建立在地社群共識，並具備長程發展目標與永續推動機制。每件提案計畫應由六大重點議題中擇選一個主題，並至多挑選3項SDGs指標。

表1 大學特色類計畫議題項目、涵蓋範圍、相對應SDGs指標

議題項目	涵蓋範圍	相對應SDGs指標
在地關懷	弱勢照顧、優質教育、數位學伴、非營利幼兒園等。	1. 消除貧窮 4. 優質教育 10. 減少不平等
永續發展	防災、地層下陷、極端氣候、水資源枯竭、水下及陸上生物保育等。	6. 乾淨用水及衛生 7. 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13. 氣候行動 14. 水下生物 15. 陸地生物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產業發展、就業及人口提升、糧食永續等。	2. 零飢餓 8. 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12. 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
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長期照護、食品安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銀髮族全方位健康促進等。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文化永續	文化保存、本土文化推廣、文資保存與修復、原住民族文化、多元文化等。	11. 永續城市及社區
其他社會實踐	學校自行研議之在地特色議題等。	5. 性別平等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二、國際連結類計畫

本類計畫鼓勵大學延續第一期USR計畫之優質成果，積極參與國際永續發展社群，將既有成果接軌國際重要議題與場域進行實踐，進而提升國內大學之國際影響力，並以實際行動參與的方式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全球移動力之新世代人才。本類計畫執行策略應建構於既有在地實踐之基礎，挑選可突顯臺灣價值之主題，連結相關國際學術機構或專業組織，發展跨國課程教學，建構人才培育典範，以提升我國新世代人才的國際移動力。此外，也可透過國內大學之相互結盟，養成可打進國際社群或網絡之活躍成員或團隊。

本類計畫提案單位必須為第一期執行萌芽型或深耕型計畫之延續性推動計畫，除將既有工作持續或深化至深耕型計畫規模，並提出國際連結之相關工作內容，故計畫內容應包含「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國際連結規劃」兩部分。計畫主題則以挑選SDGs之第1至第16項擇一項進行規劃，另需針對第17項「SDGs夥伴關係」提出相對應的工作規劃，以深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內容與SDGs之連結，藉此回應聯合國推動全球永續發展之願景，提升我國大學的國際聲譽及影響力及在USR相關指標之國際排名。

綜上，本期計畫大學特色類計畫、國際連結類計畫等兩類，各類型計畫對應之重點議題及可扣合之聯合國SDGs指標，整理如下（表2）：

表2 各類計畫對應之重點議題及可扣合之聯合國SDGs指標對照表

	大學特色類計畫
重點議題	1. 在地關懷 2. 永續環境 3.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4. 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5. 文化永續 6. 其他社會實踐 以上擇 1個議題 進行
SDGs指標	對應上述重點議題，與SDGs地1至第16項指標中， <u>至多挑選3項指標。</u>

柒、提案內容與資格

本期計畫之提案內容需包括「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規劃方案」說明，以及大學特色類計畫、國際連結類計畫之個別計畫申請書。

一、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之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方案

提案學校必須以學校為單位，提出（一）整體USR發展藍圖與資源投入，且需與高教深耕計畫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內容相互搭配；（二）學校支持USR之制度與措施：激勵與表揚制度、課務發展之支持措施、深化校園認同措施等；（三）校級USR整合與協調機制：建立有效且持續運作之計畫整合協調機制，促使內部各計畫相互連結，發揮綜效；（四）外部資源鏈結機制：說明促成USR之跨界鏈結做法。

二、大學特色類計畫提案內容與資格

計畫區分為萌芽型與深耕型兩個計畫類型，學校應依本須知所列資格條件及申請規範，擬定計畫書提出申請，計畫定位與提案資格如下：

（一）萌芽型大學特色計畫：

1. 依循第一期萌芽型計畫定位，重視精進跨域課程與深化場域實踐，計畫鼓勵跨校合作。
2. 曾獲第一期萌芽型計畫補助者，其持續性計畫至多補助至本期。若未來仍有下一期USR計畫補助，同一計畫應進階申請深耕型計畫。
3. 計畫提案團隊須具備以下四個條件之一：
 - （1）第一期USR計畫之延續計畫或升級計畫；需提供前期成果報告。
 - （2）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所自行培育並有具體績效之社會責任實踐相關計畫，需提供明確佐證。
 - （3）計畫主持團隊成員（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一曾主持或協同主持第一期計畫，需自行擇定一個前期計畫成果報告提供審查。
 - （4）計畫主持團隊具備執行各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計畫經驗累積2年以上，需有具體佐證。

（二）深耕型大學特色計畫：

1. 依循第一期深耕型計畫定位，鼓勵跨校合作，重視人才扎根養成及場域永續發展，除計畫之具體實踐面向外，應建立促進跨校合作與社群共學之機制，規劃並辦理5所學校以上之跨校興趣社群（Special Interest Group，以下簡稱SIG）活動或培力工作坊，以落實跨校交流、人才培育或相互合作，並擴散團隊成功經驗。

2. 提案計畫團隊須為第一期萌芽型計畫之升級或深耕型計畫之延續；需提供前期成果報告。
3. 執行學校應規劃相關作法，針對獲核定補助之計畫進行中長期效益評估，並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Annual Report）。
4. 已獲補助之第一期深耕型計畫，其持續性計畫至多補助至本期。

捌、提案數量與補助基準

一、大學特色類計畫

- (一) 每校至多提出4件計畫，其中深耕型計畫至多2件。
- (二) 萌芽型大學特色計畫：每件計畫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500萬元；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一次核定三年。
- (三) 深耕型大學特色計畫：每件計畫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800萬元；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一次核定三年。

表4 各類計畫之提案數量與補助基準

計畫類型	提案數量	補助基準	
大學特色類	至多4案，其中深耕型至多2案	萌芽型大學特色類計畫	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500萬元；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一次核定三年。
		深耕型大學特色類計畫	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800萬元；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一次核定三年。

玖、計畫申請

一、申請時程

自本部函文公告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5點止。

二、申請方式

於108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至本計畫網站（<http://usr.moe.gov.tw/>）以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系統開放上傳計畫書時間自108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9點起至108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5點止，並應於相同期限內備妥紙本計畫書1式1份函送至本部，郵戳為憑，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三、申請原則：

- (一) 本計畫申請對象為學校，同一學校得就大學特色類計畫、國際連結類計畫進行整體規劃，並提出申請；各校大學特色類計畫最多4件、國際連結類計畫最多1件，合計最多5件計畫，參與其他學校之聯盟計畫不在此限。
- (二) 申請計畫之學校應依據學校發展定位及特色將社會責任實踐工作列入校務發展項目，並於計畫書說明推動USR計畫之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方案。
- (三) 學校提出申請計畫之內容若有與執行中或曾執行之政府補助計畫的主題與內容高度相似者，不予受理；惟執行第一期USR計畫，在符合本期計畫規範下，得提出延續性或升級性計畫之申請。

1. 延續計畫定義：原計畫團隊之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1人應該擔任延續性計畫之

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計畫名稱、主題、場域應有延續性且高度重疊，但可以有所調整，以符合滾動式檢討或PDCA模式。

2. 升級計畫定義：原計畫升級至更深化之計畫規模，例如第一期種子類計畫升級至萌芽類計畫；萌芽類計畫升級至深耕類計畫。

(四) 各類型計畫內容，應提出三年期之執行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如為第一期計畫之延續型計畫、升級計畫或主持團隊成員之一曾主持或協同主持過第一期計畫，應提出截至108年8月31日止之階段性執行成果，並敘明兩者之關聯。另各類型計畫皆應針對跨學期及跨年度提出完整而持續之工作規劃，並應提出中長程發展目標與永續執行機制。

(五) 各類計畫之團隊應由提案學校擇定計畫主持人，同一教師至多擔任1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四、計畫申請格式：

第二期計畫申請格式包括兩部分，學校整體規劃說明及個案計畫申請書，分述如下：

第一部分【學校整體規劃資料】：

(一) 學校申請計畫資料總表

以校為單位，說明以學校提案之申請計畫總體資料。

(二) 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之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方案（10頁為限）

1. 學校整體校務推動USR之發展藍圖、推動進度及109~111年重點目標

- (1) 全校USR整體發展藍圖及109~111年重點目標：包括說明本期所申請計畫與此發展藍圖的關聯性與重要性。
- (2) 前項藍圖及目標納入校務發展重點工作之實際進度及未來期程。
- (3) 在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面向，擘劃育成之USR種子型計畫之具體目標與作法，包含說明議題引導與團隊發展。
- (4) 實際經費與資源挹注情形與未來承諾（不含USR個案計畫之經費）。

2. 學校支持USR之制度與措施

- (1) 激勵師生參與USR之制度設計與實際成效：如教師評鑑、升遷、彈性薪資、表揚活動等。
- (2) 課務發展之支持措施及實際成效：如減低授課時數、課程時數及學分認定、跨域教師聯合授課制度等。
- (3) 計畫相關專案教師或工作人員之待遇及職涯發展支持措施與實際成效。
- (4) 學校深化師生認同社會責任實踐價值之實際做法與成效：如促成校園對話、媒合跨領域師生參與社會責任實踐的機制等。

3. 校級USR整合與協調機制

- (1) 校級之USR計畫整合協調機制及其運作功能：包括協助各計畫垂直整合、橫向聯繫、加值整合、開拓校外場域，並建立社群感之運作機制及未來深化作法。
- (2) 上述機制有效促成內部各相關計畫相互連結之實際成效。

4. 外部資源鏈結機制與做法

- (1) 學校成為區域發展、地方創生推進者的整體作為與實際成效：包括說明學校與在地政府、社區、企業、社群對話及合作之實質成效及未來推動規劃。
- (2) 學校協助USR計畫團隊取得外部資源鏈結之實際成效與未來推動規劃。

(3) 學校支持師生跨校、跨界合作及擴散USR成果之實際成效及未來推動規劃。

第二部分【個案計畫資料】

提案計畫應依照申請類型（含大學特色類、國際連結類），填寫個案計畫申請書，交由學校統一彙整後提交。

*大學特色類

(一) 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含計畫申請名稱、提案類別、重點議題、SDGs關聯議題、實踐場域、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無則免列）、協同主持人（無則免列）、聯絡人、經費額度等，以及其他必要之提案資格佐證資料。

(二) 計畫摘要表

概要說明計畫定位、目標、執行策略與作法、預期效益與關鍵績效指標、計畫整體執行架構圖。

(三) 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關聯或差異說明

概要說明前期計畫與新提案計畫之關聯性及延續性，非執行第一期USR計畫之團隊無須撰寫。

(四) 計畫相關之社會實踐議題分析與影響評估

1. 請針對計畫相關場域之社會實踐議題（含SDGs）及需求進行盤點分析，並說明與該場域利害關係人或代表人所建立之共識，進而陳述本計畫對焦之社會責任實踐主軸及影響評估。
2. 所選擇投入議題必須經過整體盤點後，研提問題解決方案，並與在地或相關社群取得共識；提案學校在議題形成的過程應有相關引用資料、籌備紀錄或公共討論過程，作為提案之基礎。
3. 計畫工作規劃重點應著重實踐場域永續發展需求之焦點課題分析及回應。

(五) 執行架構及推動組織

1. 說明計畫執行架構及各分項計畫間的關聯性。
2. 說明對應計畫執行架構之執行團隊成員（含跨校、跨界成員）及外部合作單位夥伴，並說明團隊執行計畫之專業經驗與能量。
3. 說明計畫之整體推動組織架構及協同運作機制，並說明團隊成員之任務分工。
4. 說明預計參與學生系科（含跨校學生）及參與內容，並說明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本計畫之規劃。
5. 計畫參與成員之增能與激勵措施。

(六) 推動目標

依據前述議題分析及影響評估結論，具體設定聚焦之計畫整體發展目標及分年里程碑成果，也說明藉由計畫所擬推動之跨域教學創新、人才培育、場域永續發展、價值創造等面向之重點方向。

1. 萌芽型大學特色計畫：依循第一期計畫定位，重視精進跨領域課程與深化實踐場域，鼓勵跨校合作但不強制。
2. 深耕型大學特色計畫：依循前期計畫定位，鼓勵跨校合作，重視人才扎根養成及場域永續發展，除計畫之具體實踐面向外，應建立促進跨校合作與社群共學之機制，規劃並辦理5所學校以上之跨校SIG活動或培力工作坊，以落實跨校交流、人才培育或相互

合作，並擴散團隊成功經驗；執行學校應規劃相關作法，針對獲核定補助之計畫進行中長期效益評估，並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Annual Report）。

（七）執行策略及作法

針對計畫目標及里程碑成果，擬定具體有效之計畫執行策略，並有跨學期及跨年度之階段性執行構想；請敘明各項核心任務之議題定義、預期成果、具體執行作法、支援系統等，包含爭取外部資源及永續經營之規劃。相關執行規劃應重視創新性及專業發展，避免直接複製學校既有之服務學習或志工服務；工作推展應思索如何與校務發展制度結合，以建立滾動式檢討改善機制及永續推動機制，俾利落實大學對於國內外社會實踐議題之具體影響力。執行策略及作法之規劃，包括下列面向之構思：

1. 學校投入地域活化發展之角色定位與工作規劃。
2. 課程發展與實施：包括課程教學與社會實踐工作之協力與合作模式。
3. 場域經營與夥伴關係營造。
4. 各類活動與交流合作規劃。
5. 校外資源引入、跨域合作、區域資源整合或國際資源連結規劃。
6. 學生參與社會實踐行動與未來生涯發展及就業之連結。

（八）執行期程及進度

1. 請對應推動目標及執行策略，具體說明計畫全程預計執行之工作事項，並針對各年度工作設定查核點；各項課程或實踐行動彼此應有關聯性、延續性及累積性。
2. 計畫若獲本部補助，得編列國外差旅費，但不應超過補助經費總額6%，並應敘明相關規劃：出國地點、出國活動或交流事項、預估天數、預估人數等。

（九）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

請具體說明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應依計畫之特色與需求，提出自訂之質、量化績效指標及全程與分年預期達成值。

（十）經費需求

1. 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分年編列。
2. 大學特色類補助經費上限：
 - （1）萌芽型大學特色計畫補助經費上限每年500萬元；
 - （2）深耕型大學特色計畫補助經費上限每年800萬元。
3. 計畫得於補助經費額度內編列國外差旅費，但不應超過補助經費總額6%。

表5 大學特色類計畫對應內容

計畫對應內容	大學特色類
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含計畫申請名稱、提案類別、重點議題、SDGs關聯議題、實踐場域、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聯絡人、經費額度等，以及其他必要之提案資格佐證資料。
計畫摘要	概要說明計畫定位、目標、執行策略、工作內容、計畫全程及分年預計執行成果等，並說明計畫目標及既有之成果如何鏈結在地

	議題並接軌國際重要議題，需包含計畫整執行架構圖。
前期計畫成果與本期計畫之關聯或差異說明	曾執行第一期計畫之計畫團隊需提供前期計畫名稱及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相關之發展議題分析與影響評估	應著重實踐場域永續發展需求之焦點課題之分析及回應。
執行架構及推動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計畫執行架構圖及各分項計畫間的關聯性。 • 說明對應計畫執行架構之執行團隊成員（含跨校、跨界成員）及外部合作單位夥伴，並說明團隊執行計畫之專業經驗與能量。 • 說明計畫之整體推動組織架構圖及協同運作機制，並說明團隊成員之任務分工。 • 說明預計參與學生系科（含跨校學生）及參與內容，並說明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本計畫之規劃。 • 計畫參與成員之增能與激勵措施。
推動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萌芽型：依循前期計畫定位，重視精進跨領域課程與深化實踐場域，鼓勵跨校合作但不強制。 • 深耕型：依循前期計畫定位，鼓勵跨校合作，重視人才扎根養成及場域永續發展；建立促進跨校合作與社群共學之機制，規劃並辦理五所學校以上之跨校SIG活動或培力工作坊，以落實跨校交流、人才培育或相互合作，並擴散團隊成功經驗；執行學校應規劃相關作法，針對獲核定補助之計畫進行中長期效益評估，並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執行策略與作法	針對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擬定具體有效之計畫執行策略；並敘明推動計畫各項核心任務之議題定義、預期成果、具體執行作法、支援系統等。
計畫執行期程規劃	請對應推動目標及執行策略，具體說明計畫全程預計執行之工作事項，並針對各年度工作設定查核點。
	三年期計畫
預期效益與與績效指標	依計畫之特色與需求，提出自訂之質、量化績效指標及預期達成值。
經費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萌芽型：補助經費上限每年500萬元。 • 深耕型：補助經費上限每年800萬元。
其他補充資料	至多20頁。

壹拾、審查作業

一、由本部遴聘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研提計畫內容進行審查。

二、審查程序包含下列階段：

（一）初審

1. 資格審查：依據本須知之相關規定進行提案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計畫方可進行下一階段書面審查。
2. 書面審查：由審查小組針對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並依據書面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排序，通過審查之計畫，進行下一階段複審。其配分比例說明如下：

(1) 曾執行過第一期計畫之提案計畫：前期計畫成果佔30%、校務支持方案佔20%、個案計畫佔50%。

(2) 新興計畫：校務支持方案佔20%、個案計畫佔80%。

(二) 複審

1. 簡報審查：通過書面審查之計畫，擇期由計畫團隊進行簡報並回應審查小組詢問，依據簡報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排序；通過之深耕性計畫需配合進行下階段實地訪查。

2. 實地訪查：由審查小組依據計畫內容，實際至計畫執行場域進行實地訪查，以瞭解計畫團隊是否具備相關執行能量、與在地社群之協力與合作情形。

(三) 決審會議

依據各階段審查結果，召開決審會議，決定最終補助名單與補助經費額度。

三、本期兩大類別計畫，大學特色類計畫及國際連結類計畫，對應上述審查程序可分為：

(一) 萌芽型計畫包括初審及簡報審；

(二) 深耕型計畫審查機制包括初審、簡報審及實地訪評；

(三) 各階段審查結果、最終補助名單與補助經費額度，需經由決審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

壹拾壹、審查重點

四、大學特色類計畫

1. 計畫目標與社會影響。

2. 計畫執行架構與團隊組成。

3. 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

4. 場域經營及夥伴關係發展。

5. 場域議題與學校教學及社會實踐之連結程度。

6. 跨域或跨界合作規劃。

7. 預期成果及效益。

8. 整體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9. 學校對於計畫之支持及承諾。

10. 計畫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機制。

壹拾貳、計畫評核機制

五、計畫執行期間，由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進行諮詢輔導，以了解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掌握與協助各項計畫解決遭遇問題。

六、各項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之每年10月底辦理年度評核，說明如下：

(一) 評核報告繳交時間：計畫執行期間之每年9月底前提送前三季成果報告。

(二) 由本部遴聘各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核小組，針對各項計畫所提成果報告進行書面審查，依據書面審查結果，辦理實地訪視。

(三) 評核結果將作為是否續予補助及補助經費額度之評核依據。

(四) 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本部得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

七、執行進度及經費進度管考：

(二) 辦理時間：各項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定期每一季提送執行進度之相關質量化統計數據及經費執行情形與進度報告，方能了解與掌握各項計畫執行狀況。另執行團隊應參加本部辦理之培力課程與成果展示活動，以提升計畫團隊專業量能，並向社會各界展現計畫執行成果，擴大各大學之國內外學術及社會影響力。

- (三) 辦理方式：於計畫管考系統填寫計畫執行成果進度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與相片進行上傳作業、填報經費執行情形，並說明經費執行率未達成狀況與具體改善方式，以利本部瞭解計畫執行績效成果情形。

壹拾參、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編列額度如下：萌芽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深耕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如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則不得支領相關主持費用。
- 二、相關推動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或其他特殊所需推動經費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 三、深耕型計畫可能涉及之空間活化與再利用等規劃執行，學校得視計畫需求編列資本門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 四、因執行本計畫所需支付短程車資費用，應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
- 五、因應本要點推動事項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及專案助理等專任人員，由學校依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
 - (二) 兼任人員：由學校依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
 - (三) 本要點所增聘專任人員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
 - (四) 本案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為原則，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國際連結類計畫需涵蓋支持國際連結活動辦理費用。
- 六、若獲本部補助計畫，學校得於補助經費內編列國外差旅費或國際合作費用。
 - (一) 大學特色類計畫：計畫得於補助經費額度內編列國外差旅費，但不應超過補助經費總額6%，應敘明相關規劃：出國地點、出國活動或交流事項、預估天數、預估人數等。

壹拾肆、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經費核撥：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據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各類計畫經費將併同高教深耕計畫進行核定，核定經費將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分三期撥付。
- 二、經費核結：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支給基準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之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屬第二級至第五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